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石主任秘書名貴、沈教務長進成、賴學務長正全、陳總務長良進、石代理館長岳峻、劉院長維群、蕭主任登元、張研發長明旭、曾主任裕琇、許主任麗娜、黃院長榮鵬、楊院長昭景、王院長美蓉、徐院長立偉、張主任忠明、鄭育蟬同學、王冠皓同學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陳組長維雅、羅筱婷小姐、林易萱小姐、吳青樺小姐、許若玫小姐、李玉雲小姐、李采菱專員、李淑茹小姐、陳宛宜小姐

記錄：趙瓊秋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單位業務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二、 1051 學期計畫宣導活動事項，如附件二，p. 2-4。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05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館長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5.12.1	
	規劃第1學期(1051)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館長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5.10月	
			本校電子報投稿	配合本校電子報出刊日期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館長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長	學生會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至幹部訓練及社團會議手冊裡。 請教官利用課堂帶入課程問答同時宣導【生輔組】	105.9-10月	
	105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長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人室主任	列入105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	106年6月底前	
105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長	於慶祝20周年校慶園遊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	106.3.25		
課程規劃	105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主任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創新與創業。	105.9-106.3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館長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學務處	利用 105-1 擴大週會辦理講座或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長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館館長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長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長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則」		總務處 事務組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合約期間： 103.9.1~105.8.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石館長岳峻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5.8.1-106.7.31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長	1. 105-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3000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5-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105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105.8.1-106.7.31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館長	於每學期持續辦理智財權宣導說明會，以提升教職同仁的資訊素養。	預計於105年10-11月辦理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主任秘書	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